

韶 关 市 水 务 局

韶关市水务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现向社会公布 2021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我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韶关市工业东路 10 号；邮政编码：512026；电话：0751-8775249）。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韶关市水务局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韶关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按照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统一部署，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对水利工作的关注，继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拓展公开内容，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服务水平。

（一）积极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重点结合水利工作实际，制定韶关市水务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重点责任分工方

案；发布韶关市水务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内容主要涉及河道采砂及农村安全饮水问题等工作；在韶关市水务局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主动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工作动态、河长制工作、政策法规及政策解读等。

（二）持续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办理制度，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制度，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受理答复依申请公开件。2021年，我局共受理依申请公开1件，已在法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三）着力加强政府信息管理。2021年制定韶关市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规范门户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落实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各科室、单位严格落实保密审查机制，确保信息公开“先审后发”。同时对规范性文件等印发前的征求意见、印发后的公开发布和政策解读等进行了明确规定，2021年在韶关市水务局政府门户网站“征求意见”栏目发布征求意见稿4条；本年废止规划性文件1件。

（四）进一步优化平台建设。重新建设优化韶关市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实现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重要政府信息通过统一平台规范发布。2021年我局门户网站已开通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和征集调查线上模式，全面升级改造韶关市水务

局政府门户网站，强化政务服务功能和互动交流功能。每季度借助于开普云平台定期开展对韶关市水务局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进行抽查监测、评估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法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1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505.1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1年，我局共受理依申请公开1件，已在法定期限内办理完毕。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1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1	0	0	0	0	1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	0	0	0	0	0	0	0

		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1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					行政 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

在一些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工作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二是个别干部对信息公开认识不足，有的工作动态类信息时效性不强。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局采取有力措施改进，一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依法依规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落实。二是进一步加强公开信息的时效性，及时准确公开防汛抗旱、农田水利、河长制、水资源和水土保持等相关信息。三是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加强业务培训，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要点要求，认真完成各项任务，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细化财政信息公开，积极公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在韶关市水务局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及时发布局机关及下属各单位2021年部门预算和2020年部门决算信息。积极公开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及问责情况，将审计报告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在韶关市水务局政府门户网站“通知公告”专栏向社会公布。

（二）着眼稳定预期，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在韶关市水务局政府门户网站开设“政策解读”“网上调查”“咨询投诉”“网络问政”“在线访谈”栏目，力求通过网上互动交流促进政策解读、回应关切。

（三）推动更多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按规定梳理并动态维护438项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可全程在线办理政务服务事项22项，建立行政许可网上审批系统，实现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府门户网站直接访问。该平台已实现在线办事导航，能够满足社会公众对政务服务事项需求，以及政务外网与互联网门户、社会公众与政府工作人员便捷服务互动，为切实便民利企、深化“放管服”改革提供了有利条件。

